

桃園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構及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桃園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調、研究、審議與諮詢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監督、管理、輔導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相關之諮詢及研議事項。
- （三）研議本市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促進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- （六）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嬰中心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（七）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家長、婦女或勞工等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其缺額，其任期至原任期

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(派)。

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提供諮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